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遵监提请减字第406号

罪犯黄汉勇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6年8月24日，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6刑初5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黄汉勇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民事赔偿人民币35000.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6年11月21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刑终55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月11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1年12月27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。刑期2021年12月27日至2043年12月26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黄汉勇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黄汉勇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2020年9月5日因违反内务卫生定置管理规定被扣10分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2020年9月因欠产被扣2.01分；2020年11月因欠产被扣2.5分；2020年12月14日因违反内务卫生定置管理规定被扣10分；2020年12月因欠产被扣6.2分；2021年1月因欠产被扣0.63分；2021年2月因欠产被扣0.45分；2021年3月因欠产被扣3.35分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人民币35000元，未履行。狱内月均消费124.79元，狱内账户余额192.90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3月至2020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8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3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8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0年9月5日因违反内务卫生定置管理规定被扣10分；2020年9月因欠产被扣2.01分；2020年11月因欠产被扣2.5分；2020年12月14日因违反内务卫生定置管理规定被扣10分；2020年12月因欠产被扣6.2分；2021年1月因欠产被扣0.63分；2021年2月因欠产被扣0.45分；2021年3月因欠产被扣3.35分。

从严情形：罪名从严；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黄汉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黄汉勇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黄汉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1月15日